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乐昌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四年四月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乐昌市二〇一四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乐昌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乐昌市二〇一四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996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996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权属	其中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9965	0.1457	5.8508
		(一) 农用地	5.9965	0.1457	5.8508
	其中	耕地	5.5778	0.0736	5.5042
		园地			
		其中：可调整园地			
		坑塘水面			
		林地			
		其他农用地	0.4187	0.0721	0.3466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A		5.9965	住宅用地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李华伟      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公章）</p> <p>主管领导：      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公章）</p> <p>主管领导：      年    月    日</p>
备注	

制表人： 张永军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乐昌市二〇一四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9965	0.1457	5.8508
其中：耕地	5.5778	0.0736	5.504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张永军

### 三、补充耕地方案

(乐昌市二〇一四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乐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乐昌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乐昌市利用混合地类自筹资金补充耕地项目(秀水镇)2009—15		
	补充面积	5.577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5.5778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5.5778	5.5778		
验收单位及文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粤国土资(验)函[2009]15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乐城街道办事处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塔头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0.1643	3.525	10	6
		旱 地	5.3399	3.315	8	8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0.3466	21.454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1.342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07.786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2.60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8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6
征地前人均耕地		1.5-2	征地后人均耕地 1.4-1.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585 公顷，乐昌市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张永军